

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41101)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农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汉沙村、
富礼村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EPCO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AGC2024G212

招 标 人：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建单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睿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陈明宏（签字）

审 核 人：胡朝晖（签字）

2024 年 12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监督部门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 1 号

监督电话：0559-2351788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点：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黄山市民中心北侧昱东大厦西区 1-3 层）

电话：0559-2354008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8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7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4
5. 开标	35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 3 章 评标办法	40
1. 评标方法	43
2. 评标原则	44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4
4. 评标程序	44
5. 评审内容	45
6. 否决投标	45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8. 评标结果	47
9. 其他	48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根据需要填写）	85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1. 投标文件封面	95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96
（二）投标函附录	98
（三）投标承诺书	99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
第 7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农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汉沙村、富礼村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 EPCO 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农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汉沙村、富礼村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 EPCO 项目已由黄山市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屯发改投资【2024】103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人民政府（代建单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农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沙村、富礼村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 EPCO 项目

2.2 项目编号：HJAGC2024G212

2.3 建设地点：屯溪区屯光镇汉沙村、富礼村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含汉沙村三个地块、富礼村三个地块，总面积约 550 亩。

(1) 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工程、小田并大田工程、地力提升、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蓄水池、电灌站等其他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 智慧农业建设工程：建设能覆盖全屯光镇数字化农业管理平台，实现农业数据的集成、分析和管理，提供种植智能化的决策，建设 AI 决策、智能灌溉和喷灌、智能农机、检测预警、集成平台等智慧农业设施建设及按农业种植期的实景图拍摄制作服务工作；

(3) 配套农旅设施工程：建设防护边坡、滨水栈道等配套农旅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 1256 万元。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 17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数字化农业建设 90 日历天，施工与数字化建设同步交叉推进），运营期十年。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配套服务，包括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竣工图的审核等全部工作内容；

②采购：完成项目所配套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和安装；

③施工：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施工内容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

④运营：项目运营服务，提供 10 年的农业耕种、生产、加工销售运营管理服务。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③数字化农业建设要求：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屯光镇汉沙村、富礼两村农业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农业数据的精准采集、分析和应用，促进农业智能化、精细化，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④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⑤满足招标人的运营要求。提供 10 年的农业耕种、生产、加工销售运营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内容。

2.9 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按 18 万元固定价包干，建安费控制价 1037.90 万元。

2.10 项目性质：EPCO 工程类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¹

3.1.1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任意一项资质即可：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¹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3.1.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运营单位：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运营管理能力，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运营能力。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注：项目总负责人与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²。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各一家；联合体牵头方须为运营单位；

(2)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2 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鼓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3)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4) 招标公告 3.3 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³: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2) 其他要求: / 。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⁴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³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⁴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 号)执行。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b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9号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559-23577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睿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屯溪区新园东路徽州公馆一幢105室

联 系 人：陈 工

电话：0559-2560970

电子邮件：/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559-2357731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 9 号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黄山睿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0559-2560970

地 址：屯溪区新园东路徽州公馆一幢 105 室

12.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2351788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 1 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1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致：被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招标人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编号：

2.3 建设地点：

2.4 建设规模：

2.5 计划工期：

2.6 招标范围：

2.7 标段划分：

2.8 质量标准：

2.9 招标控制价：

2.10 项目性质：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⁵

3.1 投标人须具备：提醒：禁止设置以组织形式（限定独立法人）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提醒：不用设置“不得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

⁵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⁷：_____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进行异议。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第___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标段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第___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该标段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_____%）；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⁶ 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鼓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设置多项资质的项目，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

⁷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⁸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⁹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将签约合同价的____¹⁰%（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为____¹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2）其他要求：_____。

3.7 邀请回复确认函

请被邀请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在系统中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¹²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¹⁰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¹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¹²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执行。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第 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以上二选一，确定之后另一项需要删除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招标邀请书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注：是否在网站发布，招标人自行决定，编辑公告时需要删除本条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11.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地 址：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地 址：

12. 监督

监督部门: |

监督电话: |

地 址: |

| 年 | 月 |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 9 号 联系人：凌先生 电 话：0559-23577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黄山睿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屯溪区新园东路徽州公馆一幢 105 室 联系人：陈 工 电 话：0559-2560970
1.1.4	项目名称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农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汉沙村、富礼村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 EPCO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屯溪区屯光镇汉沙村、富礼村，非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专项债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配套服务，包括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竣工图的审核等全部工作内容； ②采购：完成项目所配套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和安装； ③施工：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施工内容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 ④运营：项目运营服务，提供 10 年的农业耕种、

		生产、加工销售运营管理服务。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设计费按 18 万元固定价包干，施工费控制价 1037.90 万元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17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数字化农业建设 90 日历天，施工与数字化建设同步交叉推进）。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1.3.4	质量要求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③数字化农业建设要求：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屯光镇汉沙村、富礼两村农业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农业数据的精准采集、分析和应用，促进农业智能化、精细化，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④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⑤满足招标人的运营要求。提供 10 年的农业耕种、生产、加工销售运营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信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 ___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主体及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如需专业分包, 需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 并经招标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 (如有)、招标答疑 (如有)、初步设计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开标截止前 10 天。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 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 (含

		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¹³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_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¹³ 根据《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规定:(1)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除收取投标保证金。(2)非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投标人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由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降为1%,且不得超过有关文件规定最高限额,具体金额在本款第3点中取整列明。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 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 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政府投资项目。 ☐ 非政府投资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 ☐ 非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
--	--	--

		标人。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评分办法相应条款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技术标	☐ 否要求编制 技术标 ☐ 不要求编制

		☒ 要求编制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暗标”编制）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1.1 密封和标记要求： /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7.1	定标方式	☐ 是，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家。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7.3.1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金额 ¹⁴ ：合同金额的 2% 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 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2210101021000637138042495； ☐ 户名：（招标人名称）。 账号：（此处填写招标人账号）。 开户银行：（招标人开户银行）。
9.5.1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¹⁴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缴存比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9.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标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顺序和要求编写。 (2) 技术标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中。 (3) 技术标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 技术标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 技术标总篇幅不超过 200 页，超过 1 页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7)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	

	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技术标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技术标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技术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0）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 特别提醒： （1）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在审核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10.4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 （4）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报价说明 （2）设计费报价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其他费用 （5）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施工组织设计、运营方案、深化设计。
10.5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下列标准的 60%收取（计算后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概算审核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的 56 %收取。
10.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本项目类别： <u>EPCO</u> 类。
10.8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0.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0.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10.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10.14	运营保障：在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后 7 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中标建安费的 10% 用于本项目的运营保障，缴纳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在合同期满后无经济纠纷予以退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运营单位）一次性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土地租赁费 55 万元，剩余年份土地租金在运营期第二年开始，每年 9 月底前支付下一年度的费用。

附录 1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备相应能力；	

附录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3.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_____

附录 3 业绩要求

1.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类等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合同协议书。 ☐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其他：_____ 2. 投标人施工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 合同协议书。 (3)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3. 运营业绩：见评分项。

附录 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附录 5 其他要求

1. 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	-----------------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
- （5）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一）技术标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价格标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不可调整费用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不可调整费用

3.2.2.1 暂估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等不予更改的费用统称为不可调整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2.2 暂估金额（暂估价）：指招标人在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若为暂估材料单价的，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时该材料价格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金额（暂估价）价格计入，不得上浮或下浮。

3.2.5.3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条至第3.5.4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word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 条规定
		投标承诺	1. 在审核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 附录 2 项目经理。 4. 附录 4 信用要求。 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 。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20分）	投标人荣誉（3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时间为准）获得过政府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行业相关的荣誉或表彰或创新试点单位的，省级及以上的得 3 分，地市级的得 2 分，区（县）级的得 1 分，不累计加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有连续运营或租赁土地运营已满 3 年（含）-4 年（不含），并流转种植的土地面积 275 亩及以上业绩的，得 4 分；满 4 年（含）-5 年（不含），并流转种植的土地面积 275 亩及以上业绩的，得 5 分；满 5 年及以上，并流转种植的土地面积 275 亩及以上业绩的，得 6 分。 注：须提供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及合同期已满年限的租赁付款凭证。
	项目组成员（5分）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农艺师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农学专业（植物生产类）或乡村振兴人才证书的得 2 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机电设备或建筑电气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评分项“1、3”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评分项“2”须提供毕业证书或政府农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扫描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一人多证按 1 人计分。
	耕种生产机械设备（3分）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须配置有耕种生产机械设备，分别具有拖拉机、高速乘坐式插秧机、收割机、粮食烘干机作业机械设备满足耕种需要，每类配备齐全，分别不少于 2 套的 3 分，满分 3 分。 注：已有设备的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证明，没有设备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工能力（3分）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须配置自建的粮油作物类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 3 分，满分 3 分。 注：已有设备的提供加工生产线设备购置发票证明，如没有加工生产线设备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技术标（15分）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

		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为四类：优得 $0.9 < F \leq 1$ 分，良好得 $0.8 < F \leq 0.9$ 分，一般得 $0.7 < F \leq 0.8$ 分，合格得 $0.6 < F \leq 0.7$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为四类：优得 $0.9 < F \leq 1$ 分，良好得 $0.8 < F \leq 0.9$ 分，一般得 $0.7 < F \leq 0.8$ 分，合格得 $0.6 < F \leq 0.7$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管理 (1 分)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与控制（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管理措施，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和环境破坏等内容）、施工的重点难点、施工变更管理程序与防范、外部组织协调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为四类：优得 $0.9 < F \leq 1$ 分，良好得 $0.8 < F \leq 0.9$ 分，一般得 $0.7 < F \leq 0.8$ 分，合格得 $0.6 < F \leq 0.7$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 分)	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为四类：优得 $0.9 < F \leq 1$ 分，良好得 $0.8 < F \leq 0.9$ 分，一般得 $0.7 < F \leq 0.8$ 分，合格得 $0.6 < F \leq 0.7$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运营理解程度 (2 分)	结合本地地方资源并响应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明确阐述项目定位，项目市场分析，如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内容。根据对地方的土地资源转化利用、与地方发展规划的衔接、乡村振兴与三产融合方案科学性、前瞻性等情况分为四类：优得 $1.8 < F \leq 2$ 分，良好得 $1.6 < F \leq 1.8$ 分，一般得 $1.4 < F \leq 1.6$ 分，合格得 $1.2 < F \leq 1.4$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营管理规划方案 (2 分)	围绕科学种植运营管理，提供运营管理规划方案，主要包括耕种规划、生产运营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根据耕种规划建设、生产运营经济效益分析，视其合理性、科学性、智能性等情况分为四类：优得 $1.8 < F \leq 2$ 分，良好得 $1.6 < F \leq 1.8$ 分，一般得 $1.4 < F \leq 1.6$ 分，合格得 $1.2 < F \leq 1.4$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营技术	因项目所在地紧邻新安江畔，有防止过度使用化学农药、化肥对环

	支撑方案 (5分)	境造成污染防范措施,提供智慧排水、灌溉的方案和无人机施肥、撒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理念、病虫害防治方法、杂草防治方法等)等运营技术支撑方案。 根据上述措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情况分为四类: 优得 $4.5 < F \leq 5$ 分,良好得 $4.0 < F \leq 4.5$ 分,一般得 $3.5 < F \leq 4.0$ 分,合格得 $3.0 < F \leq 3.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深化设计 (2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对初步设计图进行深化设计,对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和优化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提供关键节点富礼地块-5、6地块中间塘坝整治节点深化施工图纸。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为四类:优得 $1.8 < F \leq 2$ 分,良好得 $1.6 < F \leq 1.8$ 分,一般得 $1.4 < F \leq 1.6$ 分,合格得 $1.2 < F \leq 1.4$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标(65分)	投标报价 (65分)	建安费:以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85%-95%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未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6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分值= $65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 * 100] * X$ (X为上述对应数值)

注:上述主观分评审时评委评审计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取平均分。

有关要求和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1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1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1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 (3)、如允许有2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标）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以下条款根据项目类别须作调整或修改。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商务评审：

5.3.3.2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

(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5.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6 所有计算过程和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5)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者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价不一致的。

(8)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9)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费、扬尘费清单报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10)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2)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GF-2020-0216 版，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投标文件（含纸质文件、初步设计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规划的红线图已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黄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要求依据建筑行业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投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询标记录；
- (9)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初步设计（含概算），中标后 7 日内一次性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以上文件的数量与形式除有规定之外可在实施当中商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由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由发包人指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据实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据实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包括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初步设计文本及批复）等 7 日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书，政府投资项目可用资金落实证明替代。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可以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证保险等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办理工程建设所必需的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进行工作面交接；②组织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对工程进

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办理相关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③提供相关资料，协调各方面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④ 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进度计划。⑤对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和中间工程及时验收、签认，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⑥工程竣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交付后，办理工程结算。⑦双方约定其他发包人应完成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现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事宜管理及协调。

（2）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3）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4）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5）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6）发包人代表，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

2 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的签付：

3 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工程综合单价的确认：

4 开工、暂停工程施工、复工指令的下达等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

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进出场交通、临时道路、二次搬运、活动架、周边关系协调等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自行解决如因施工造成的停水停电的故障,承担因此造成故障的后果。

(2) 办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复核各类图纸,并在施工前把问题全部提出;协助变更审批申报工作;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3) 承包方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关系相关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4) 施工期间原管道需排水的,承包方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需土方开挖的,承包方自行做好协调工作并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影响进度,不增加造价。

(6) 承包人须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相关拆迁区域内的所有安全、物品看护责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已完工的工程,在本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好成品保护,并且对现场其它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

(8) 承包方投标前踏勘现场,对需要移栽苗木、青苗补偿,线杆迁移、构筑物等数量进行复核、清点,施工完成原样恢复(移栽后苗木需成活),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内;

(9) 施工现场要求做好安全隔离带、安全警示标示牌,涉及机动车道需要临时封闭的,承包方与当地政府部门或村委会做好报批手续,并做好交通行使标示牌,夜间在施工区域悬挂安全警示灯。(如发生人身和财产纠纷和事故,均由承包方全权处理并负责赔偿);

(10) 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违规转包其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施工期间保持道路畅通安全，在管道、土方开挖施工处用防护栏杆进行防护，两端悬挂安全标语，夜间悬挂警示红灯，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专人负责洒水、打扫路面卫生，减少扬尘污染。 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

（12）中标后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黄山市住建局、黄山市人社局《关于切实做好建筑行业实名制管理和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黄建管〔2022〕30 号）文件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按月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

(13) 中标后, 承包方按相关规定要求, 配备考勤设备(人脸识别设备), 每天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农民工实名制考勤, 该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请承包人自行考虑, 不再增加;

(14) 中标后, 承包方必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资料送至发包单位, 如有延期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承包人应按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并完成施工图纸的设计和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16) 承包方必须遵守业主及代建单位工程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17) 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整理、装订施工招投标之前的资料及结算审核资料。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银行保险、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的 2%。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 每天至少 8 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因大型节假日

或发、承包双方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应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定，离开施工现场需要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 3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追究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施工，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的全部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4.3.4 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规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更换违约责任规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 2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追究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各建筑主体结构等关键性主体工程外的非关键性工程，且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依据联合体协议书执行或由发包人根据付款进度要求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合同款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工程进度，以不影响进度为原则。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本工程的设计阶段由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图纸审查单位的约定：①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和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专家审查，施工图对招标初设图纸进行优化设计涉及费用的，其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费用，图纸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资料内容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竣工资料份数：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6 套（含光盘）竣工图纸和竣工档案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需提供满足验收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工程设备采购达到国家法定标准需要招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采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材料、设备（甲供除外）由承包人采购的，在采购和使用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确认，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2.5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和质量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全程监督、把关和控制，经发包人及监理认质后方可采用。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书和厂家质量检验报告；所用钢筋及其接头必须严格进行先检后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砼、砂浆要求采用商品砼、砂浆，厂家须有较高的信誉和优质产品，配合比和质量控

制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用品、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所供主要设备品牌或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或同档次产品）。

②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通过检测，后续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6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7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因承包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因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8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部件清单一览表（包括：类别、名称、数量、厂家、规格型号、单价、总价、使用部位、必要说明等），以满足建设需要为准。

6.2.9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合同另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继续施工。双方须保存好各阶段的验收资料存档。双方也可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应佩戴相关工作证件，并服从现场监理人的管理规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黄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连接至发包人预留的连接点位，从连接点位至施工现场接驳产生的所有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两份，开工前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
或人民币金额为：/。工程延期15日以上的，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
解除合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协助办理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移交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如发生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地震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结束后的 7 日内承包人应及时恢复施工工作，逾期未恢复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结束之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料未明确的，以工程所在地公开的气象资料为准；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均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认定和确认。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保修期自发包人确认接收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12.2 竣工验收后的创优奖励

12.2.1 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具体奖项名称及相应的奖励金额或比例：

_____/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以下因素允许变更工程以及竣工结算办法规定外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扣减金额允许调整的情形外，在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变更，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施工阶段变更工程无利益分享。工程变更调整的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3) 根据《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黄政办〔2022〕3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号）、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屯政办【2023】3号）的规定执行，EPC工程项目结算价款以中标价为上限，因项目业主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等其他超出EPC承包范围的需求而增加的结算价款除外，否则超出部分不予认可。

(4) 无论如何调整，本项目建安费非上述因素外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概算，结算时如超出，则超出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概算，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不确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在本招标文件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

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本招标文件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专业工程依法进行招标后，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在本招标文件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中标后在工程施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内的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材料价格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当期价（以工程开工至完工《黄山工程造价》中基本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基期价（以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的信息价为基期价）的差幅超过 $\pm 5\%$ （不含本数）范围时给予调整，此差价仅计税。在工程施工期间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pm 5\%$ （含本数）范围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pm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以下因素允许变更工程以及竣工结算办法规定外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扣减金额允许调整的情形外，在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变更，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施工阶段变更工程无利益分享。工程变更调整的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3）根据《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黄政办〔2022〕3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号）、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政府投资

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屯政办【2023】3 号）的规定执行，EPC 工程项目结算价款以中标价为上限，因项目业主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等其他超出 EPC 承包范围的需求而增加的结算价款除外，否则超出部分不予认可。

（4）无论如何调整，本项目建安费非上述因素外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概算，结算时如超出，则超出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概算，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¹⁵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含设计费、建安费）；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人工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设计变更或者施工图优化等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设计费总价包干包括后期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量未发生变更，则为签约的固定总价包干。如因设计图纸变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更或其他因数导致变更工程量等，不论任何形式的变更都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费用。

合同价格可调整的因素包括：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3）不论任何形式的变更引起造价增加，但最终不得超出工程初步概算对应的费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中建安费的 30%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分批次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¹⁵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和《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精神，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80%。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3 份，按照付款节点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内容为工程量计价清单。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付设计费的 80%，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付清剩余设计费。

(2) 建安费用：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在后期进度款中分批扣回直至扣完为止)，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单位、代建及发包单位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每审批一次，按预付款的 25%比例扣除预付款，付至合同价的 80%(预付款全部收回)时，不再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工程进度款中所含农民工工资按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转入农民工工资账户根据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

(3) 合同支付条款未尽事宜在项目推进时可双方另行补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资料 5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①初步设计文件；

②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商务谈判记录、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③施工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④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⑤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原件）及相应的预算书；

⑥工程结算申请书；

⑦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具体为：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质量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约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材料与设备未经承包人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等。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照工程师指令在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黄山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须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以质检站、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有权利随机对承包人到达现场的材料进行破坏性检验，对产品材质或性能检验及检查厂家销售单据、产品配件与封样对照。若经过检验和检查，产品质量合格，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是假冒伪劣材料和产品，或与封样产品不符，承包人除应立即调换合格产品，承担由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还应按合格产品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

后续工程承包资格。

(4)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经发包人书面警告仍不服从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未经结算，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任何未付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施工周报、月报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须发包人代为垫付的，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可先行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代为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须承担代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10%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人（含农民工）、供货商闹事，阻碍交通，集体上访等事件，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处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若此事件触发媒体有损发包人的报道，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2) 施工期间，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否则按每次 10000 元收取违约金。

(13) 承包人提出的签证或变更内容必须在 7 天内上报，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 7 日内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逾期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减。对于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发包人按损失金额收取承包人赔偿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此类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直接责任人员。

(14)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期、安全、质量），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本项目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均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且所有保险费均有承包人承担。投保范围必须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范围一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预算内须含），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运营合同

甲方：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运营单位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屯光镇农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汉沙村、富礼村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 EPCO 项目运营协议运营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

屯光镇农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汉沙村、富礼村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 EPCO 项目位于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汉沙村及富礼村。建设规模约 550 亩，甲方将项目验收后的 550 亩数字化示范农田整体提供给乙方开展农业生产运营活动（具体规模以项目竣工验收及土地经营协议签订面积为准），乙方享有完整的运营权、管理权、使用权以及运营等收入。

二、运营期限

1、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2、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根据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就运营期的具体事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合同。

3、在运营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协商续约运营工作。

三、运营要求与费用

（一）运营要求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土地租赁费 55 万元，剩余年份土地租金在运营期第二年开始，每年 9 月底前支付下一年度的费用。

2、在屯光镇成立经营公司：乙方成立经营公司，由乙方负责项目建成后的农田种植、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文旅经营等。并以项目建设区为核心和示范，在屯光全镇范围内，采取与村集体合作发展模式，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全镇农业向数字化现代化升级，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和村集体增收。

3、经营公司给村集体干股方式：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 200 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经营公司 100%股权，每年给村集体净利润的 60%分红。

（二）经营公司运营

1、乙方：负责经营公司农业生产种植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村集体：协助乙方做好经营公司的经营管理，矛盾协调等工作。

（三）合营公司经营方式

1、中标方（运营单位）按农田面积每年保底支付村集体 500 元/亩租金。经营公司当年

产生净利润，按约定的净利润分配比例分红(村集体 60%，乙方 40%)。经营公司当年出现亏损，则由乙方负责垫付承担亏损金额，村集体不承担经营风险。

2、经营公司各项财务公开、接受村集体监督，每年进行审核。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土地经营事宜，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土地的确认、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电信配套、道路配套等）等，运营期间由乙方负责基础设施设备维护，如遇地震、特大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础设施设备损毁，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商谈进行处理。

2、甲方需积极协调项目所在地村组，协助乙方运营管理工作开展。

3、甲方不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协助乙方生产及生活便利，维护物资产品的安全，协调当地各级政府关系、处理因土地或生产活动与当地村民发生的各种纠纷事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地块土壤改良、种养管理、生产的农产品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

5、甲方确保在合作期内，乙方权利不因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变动受到不利影响。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作期内依法全权享有对经营地块及场所使用和经营收益的权利，有权依照土地性质、协议约定的用途，在国家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及行业管理规范。

2、乙方负责承担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成本，确保按期履行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4、乙方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生态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诚信守法，保护地方生态环境。

5、乙方需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确保按照土地性质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种植符合土地性质的农作物。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确保不丢荒不弃耕。

6、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用途范围内，在国家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除管理人员外，土地涉及的用工就业优先安排当地村民。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荒废土地，造成土地丢荒弃耕的，乙方应按相关部门规定，承担土地撂荒的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土地。

2、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将视情况提请行业主管部门对联合体各方做诚信处理，并按建安费合同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运营合作，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但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部分或全部土地继续运营合作。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或非因土地征收行为导致合同终止、合同解除后由乙方处理好乙方所有的资产，并将甲方投入的资产完好移交给甲方，如甲方提出乙方运营期建设的建（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配套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物、青苗及树苗保留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相应的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款。

2、运营标的土地在运营期内被征收的，补偿款分配按以下执行：

（1）运营标的的土地补偿款归土地所有权村集体所有，以项目资金投入的基础设施、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因运营标的的土地征收而涉及的当年相关土地经营费用的损失，甲方需协调依据经营协议，计算当年剩余的经营有效期限，对乙方进行合理且公正的补偿。

（3）土地上乙方投资的建（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款项归乙方所有，若运营期内甲乙双方提前协商解约，乙方需在一个月内存处置完由乙方投资的建（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4）甲方在征地预告发布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征地预告规定给予乙方处置种植的农作物及乙方建设的建（构）筑物、配套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物的时间，如有无法收成的青苗及树苗等，相应移植费用由乙方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由甲方按照评估价补偿给乙方，委托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青苗及树苗无法移植或移植易导致青苗及树苗死亡，则甲方按照青苗及树苗的评估价赔偿给乙方（赔偿费用由乙方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委托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变动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及执行。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农旅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汉沙村、富礼村高标准示范种植基地 EPCO 项目

2、建设地点：屯溪区屯光镇汉沙村、富礼村

3、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约 550 亩耕地清表、土地平整，小田并大田等田块整治；新建排灌渠约 4311 米；新建机耕路 3858 米，新建生产路 1595 米；新建蓄水池 1 座，新建电站 2 座等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AI 决策、智能灌溉、智能农机、检测预警集成平台等智慧农业；建设防护边坡、农事瞭望塔、田园木廊、滨水栈道等配套农旅设施等。项目建成后 10 年运营期。

4、项目建设背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经济等特色产业链。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 and 经营体系，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

保护利用好自然资源。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保护第一，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充分考虑生态承载力、自然修复力，推进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推出一批生态旅游产品和线路，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让游客在感悟大自然神奇魅力的同时，自觉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形成绿色消费和健康生活方式。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做好预约调控、环境监测、流量疏导，将旅游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规范发展乡村旅游。深入挖掘、传承提升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带动乡村旅游发展。完善乡村旅游政策保障体系，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将乡村旅游纳入县域相关规划，统筹推进乡村旅游道路、停车场、厕所、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优化乡村旅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供给，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公布一批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好分享旅游业发展红利，提升农民参与度和获得感。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旅游发展壮大。统筹用地、治安、消防、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方面政策，落实乡村民宿经营主体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推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本工程总承包人按照批复界定的工程规模、功能、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从初步设计批复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进行总承包，包

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施工阶段前期的相关审批、工程各项建设程序等施工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项目招标阶段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和临时工程实施、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及安装、试运行、工程各项验收、工程移交（交付）、负责各项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并接受项目法人或其委托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核、稽查等工作。具体细化为：

1、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工程变更)的设计管理工作，具体内容为：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农业建设工程、配套农旅设施工程设计等（详见初步设计）。

2、工程采购：包括本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等的采购；

3、工程施工：包括主体工程等初步设计批复的施工内容；

4、项目运营：项目建成的 10 年运营服务（见运营合同）；

5、工程验收：包括负责组织各项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

6、工程及资料移交；

7、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8、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9、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建设永久占地的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负责临时用地的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10、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运营，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概算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方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服务。

（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活动，依法组织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和材料采购，负责办理工程各项建设手续，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合同、信息、档案及编制竣工资料等进行全面控制、协调和管理；同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单位签订廉政协议书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执行廉政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按工程项目进度提出工程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付款计划要求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4)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如有重大调整和设计变更，负责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和提出初步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调整项目概算，待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

(5) 配合项目工程决算及财务决算审核，负责工程完工验收技术资料整理、编制、移交，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6) 接受项目法人或其委托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核、稽查等。

(7) 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界区

初步设计报告中确定的红线范围所示内容及项目建成后运营。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二) 设计完成时间：满足进度计划要求。

(三) 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四) 竣工时间：满足建设总进度要求。

(五)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六) 运营年限：10 年

(七) 其他时间要求：根据工程进展提交阶段进度计划，并按计划完成。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完成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四)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五) 设计、施工、试验：按照上述标准、规程、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试验执行。

(六) 样品：满足上述标准、规程、规范。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完工试验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七、竣工验收

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同时完成工程审核、档案验收等进行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

八、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图审合格、按规定备案。
- （二）沟通计划：制定沟通方式、制度和要求等，明确沟通内容、方式、渠道、协调程序。
- （三）风险管理计划：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控制措施。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进度、主要设备交付进度、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需明确提出里程碑进度。
- （三）支付：按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支付计划，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 （四）沟通：建立项目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通道，包括与发包人的沟通、与监理的沟通、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工程协调会机制、会议纪要等。
- （五）变更：编制项目技术岗位责任制度和设计变更的程序，明确提出设计变更的提出、各方沟通、设校审批权限及工程流程。

十、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一）合同的价格构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价格，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构成，上述价格均为含税的完全费用。

1. 工程设计费：指根据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等。

2. 设备购置费：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且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设备和装置的购置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

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5.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暂估价）：指由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等。

6.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指因工程总承包所增加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的组织、协调，及项目报批报建、整体验收移交等过程中所需增加的管理性质的费用。

6.2 工程建设其他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且列入现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6.3 其他费用：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但前述费用中未包括的费用，如管线及苗木迁移等费用。

（二）报价方式

1、设计费：固定总价。

2、建安费：以人民币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公告。依据招标文件以及参考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和自行深化的施工图纸，并结合项目特点、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 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

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第 10 期《黄山工程造价》安徽省黄山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基本清单信息的税前单价；《黄山工程造价》上没有的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

(3) 本工程执行建标(2017)191 号文件，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4) 本工程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人工工日单价按 156 元/工日调整计入造价。

(5) 本工程执行造计[2016]11 号文件，在增值税模式下计价。

(6) 税金费率按(造价[2019]7 号)文件，进行调整为 9%，根据文件规定做相应调整。

(7) 本控制价的措施费取费按清单计价规范费用定额规定计取。

(8) 本控制价的不可竞争费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取。

(9) 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按相应费率计取。

3、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原则

3.1 设计费结算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3.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3.3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情形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

3.4 合同结算价确定

合同结算价=设计费用+工程费用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

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核价款为准。合同价款确定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十一、运营要求

1、在屯光镇成立合营公司，运营单位与项目所在村村集体共同成立合营公司，负责项目建成后的农田种植、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文旅经营等。并以项目建设区

为核心和示范，在屯光全镇范围内，采取与村集体合作发展模式，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全镇农业向数字化、现代化升级，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和村集体增收。

2、合营公司入股方式

村集体:以土地经营权入股(非现金)，持有合营公司 33%股权，享有合营公司净利润的 60%分红。

运营单位:以现金入股，用于农业生产和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投入，持有合营公司 67%股权，享有合营公司净利润的 40%分红。

3、合营公司成员分工

运营单位:负责合营公司农业生产种植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村集体:协助运营单位做好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人员组织，矛盾协调等工作。

4、合营公司经营方式

合营公司按农田面积每年保底支付村集体 500 元/亩租金。合营公司当年产生净利润，按约定的净利润分配比例分红(村集体 60%，运营单位 40%)。合营公司当年出现亏损，则由运营单位负责垫付承担亏损金融，村集体不承担经营风险。

合营公司各项财务公开、接受村集体监督，每年进行审核。

通过项目建设，实现了全程机械化耕种和数字化精细管理，降低了种植成本；改良了土壤肥力，提高了种植产量；根据土壤情况，科学安排农作物品种轮换种植，种植与养地相结合，主动规避洪涝灾害风险；结合区域优势，拓展农业观光，农业研学、现场采摘等农文旅融合活动，发展优质高出油率双低油菜、优质鲜食玉米、油葵等农产品的生态绿色高效种植，延伸加工产业链，打造屯光镇优质农产品区域品牌，并以项目区为宣传、示范、销售窗口，带动屯光镇其他村发展优质农产品种植供应，提高种植效益。

5、项目运营期限：10 年，在项目运营期满后，按照运营协议进行相关财务审核，将项目移交给发包人。

6、运营保障：在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后 7 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中标建安费的 10%用于本项目的运营保障，缴纳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在合同期满后无经济纠纷予以退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运营单位）一次性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土地租赁费 55 万元，剩余年份土地租金在运营期第二年开始，每年 9 月底前支付下一年度的费用。

第二节 技术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等

一、技术规范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水：工程进场至项目移交前所产生的水费。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水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管道铺设、计量装置等，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施工用电：工程进场至项目移交前所产生的电费。本工程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申请并落实。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施工电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变压器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计量装置、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此外需配备足够容量的移动式自发电机组，以解决网电不足时的现场应急施工用电。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发包人配合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用电设施的费用、施工用电所需费用进入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弃渣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和所在地有关交通、城市管理、环卫、安全、防噪声、水土保持等管理法规的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标段所有弃土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出售、移做他用，否则将按违约进行处罚。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场内及场外堆土区的排水。

施工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要进行处理，对冲洗水及机修、车洗、施工混水等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待达到标准才能排放。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方能排放，以减轻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地勘报告（如有）等；
- (2) 服务于项目实施的其他资料。

四、其他要求

- (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

- (2) 第三方（平行）检测由发包人委托；
- (3) 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由发包人委托；
- (4) 其它手续协商解决。
- (5) 本工程建设产生的税金，须按相关规定缴纳。
- (6) 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 a、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目标。
- b、承包人建议书。
- c、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计划。
- d、对项目总体理解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e、项目采购及分包计划。
- f、满足业主和项目需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另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

2.5 投标保证金。

2.6 项目管理机构。

2.7 资格审查资料。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 其他材料。

2.10 投标报价。

（以上内容为可修改项，根据需要编辑，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_____	
.....				
.....				
.....				
.....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业主单位）：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号：_____），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在审核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4）的任一情形。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标函得分自评表

评分项	自评得分
[]	[]
[]	[]
[]	[]
[]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2.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_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 6. 项目管理机构

2. 6.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2.7. 资格审查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7.2 近年财务状况

2.7.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7.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7.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¹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¹⁶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⁷，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中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例如：中型

¹⁷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¹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¹⁸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2.10 投标报价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分项报价表（元）

序号	工程和 费用名 称	招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报价说明
一	设计费 用	180000.00	180000.00	本项目设计费按 18 万元包干，不计入总价评审。
二	施工建安费	10379000		
...	...			
	合计			商务标评审以投标报价（元）进行评审。

注：投标人须按照此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否则为无效标。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

注：投标价格清单说明

1、价格清单由投标人自行编报。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合同规定的所有范围和内容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投标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约定的或未约定的风险，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和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参考。

2、投标人价格清单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初设图纸等相关资料或投标人按初设图纸自行深化后编制，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初设资料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7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

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

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

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行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